

城固縣文史資料

8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陕西省城固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

yt/96/08

城固縣文史資料

第 八 辑

中国民主政治

协商会议 陕西省城固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(内部资料)

目 录

- 一、我国古代水利工程——五门堰……城固县
五门堰文管所、龙头区水联委……(1)
- 二、李固与李固墓……………王双修(11)
- 三、太平军在城固的活动…………杨兴源(20)
- 四、回忆熊文涛先生二三事……王德润(24)
- 五、发掘张骞墓前石刻报告书……………
……………何士骥 周国亭(28)
- 六、张骞对移植中药材的贡献…杨兴源(39)
- 七、城固历代流通货币简述……冯树仁(43)

城固古代水利工程

——五门堰

城固县五门堰文物管理所
龙头区水利联合委员会

〔素称城固人民衣食之源的五门堰，自新汉创建，迄今近两千年历史。为了研究、保护和发展这一水利设施，为当前两个文明建设服务，城固县五门堰文物管理所和龙头区水联委经过十多年辛勤工作，已将其历史沿革资料，汇集而成，经城固县文教局审定，编成《城固县五门堰简史》。本文系《城固县五门堰简史》节选，题目为我们编选时所加。————编者〕

一、位置及规模

五门堰位县城北三十里，许家庙镇东南一里处。西侧有“龙门寺”古庙一所，寺左有“望江楼”。堰首夹心石中建“观音阁”一座。

五门堰系统石为坝，截渭水河流而成。堰头渠底开列五洞，东二西三，故名“五门堰”。

五门堰由堰头引渭水南流十里，经石峡分若干支渠，有洞、湃（方音“败”，分、退水。）三十处，灌溉县城周围桔园、龙头、城关三区（镇）田地五万余亩。为当今我国历史较长，保存较好的水利工程之一。

二、历史沿革

据《县志》和现存碑记及有关资料记载：

五门堰，“实起自汉矣”。那时，水未过斗山。“至宋绍兴间（1131——1162），

薛公可光(河东人，由县尉升知县)自斗峰接槽，买民址易渠道，水始下流”(载道光三年立《唐公车涇水利碑》)。是时，仅灌斗山前湾三千余亩。

“元至正间，县令蒲庸(至正七年即1347年到任)，以修筑不坚，重修堰洞，改创石渠，凿开斗山后之石峡通水道，灌田四万零八百四十余亩”。“民蒙其惠，立生祠于斗山之麓，置地十亩，以为祭业。”(载《县志》和民国二十三年立《三公叙碑》)

“明弘治间(明孝宗弘治五年即1492年)，推官郝晟重开。”郝晟，山东历城人，任汉中府推官兼摄城固县篆。现在人们还把郝晟主持用火烧水激之法，开凿的斗山包石咀，叫石峡或石峡堰。(载《县志》及《汉中地区各名胜古迹》)

“明万历三年(神宗，1575年)，县令乔起凤(山西安邑人，举人，官至太仆寺卿)，亲诣堰渠，相其高低，查田编夫，创修各洞涇水口，计田均水”(载《县志》和

《三公叙碑》。“又于堰西创修禹稷殿三间，大门三间，二门三间，两旁官房二十余间，以为修夫棲止之所”。始于万历四年，成于万历七年（载《重修五门堰记》碑，明万历十年立）。乔氏所创计田均水湃口，即现在控制水量之斗升门。此一科学用水管理办法，一直沿用至今。

“明万历二十三年（1595），县令高登明（山西翼成人、举人），鉴于各洞湃水口，所用木棬易坏，乃亲捐俸金，更木以石，仍照乔公旧规修砌”。是时，“共有分水洞湃三十六处，灌田五万余亩。”（载《县志》和《三公叙碑》）

清“康熙十一年（1672），县令毛际可（浙江遂安人，进士），查久淤古渠，侵占在民者，仍照日宽阔挑浚，水大通行。”（载《县志》）

“康熙二十五年（1686）堤崩，县令胡一俊（北直滦州人，贡监，后升山西绛州知州），申请修筑，较前益坚。”（载《县

志》)

“康熙五十五年(1716)，重建五门堰龙门寺佛殿。”(考梁记)

“嘉庆十二年(1807)，改修堰堤和‘官渠’，易曲为直。”(载《嘉庆年间改修堰堤置地碑》)

嘉庆十五年(1810)，“总共田四万一千零三十亩五分四厘。”(载《嘉庆十五年立《清查五门堰田亩碑记》)

嘉庆年间(1796—1820)，五门堰，估价收买东流河沙地，“蓄荒植树，以固堰堤。”(载《六等嘉禾章调署城固县知事吴为》碑，民国五年立)

“嘉庆二十一年(1816)，贡生张东铭、吴登代创修太白楼三间。道光三年夏，不戒于火。后贡生吕维城等，主持堰事，又重建。”(载《重修太白楼碑记》，道光五年立)

“道光十七年(1837)，重修五洞。”(载《五门堰重修二洞创修西河裁堤

记》碑，民国二十三年立）

“五洞梁夹心台中观音阁一座，系清道光十七年（1838），堰首王重魁、吴登魁所建。中塑观音大士，左右配以龙王、土地，取其水土修和，镇静堤洞。”（载《重修观音阁弁言》碑，民国二十年立）

光绪元年（1875），五门堰十八湃通共灌田三万四千一百二十八亩七分四厘。”（载《五门堰复查田亩记》碑和《各洞湃田亩碑》，光绪元年立）

“光绪二年（1876），翻修观音阁。”（1984年10月翻修观音阁时，考中梁遗物历书扉页笔记载：“光绪二年新春正月吉日立。”）

民国五年（1916）有寇姓佃户，侵占五门堰东流河沙地“十六亩四厘”，报告县上，由寇姓退回。政府出示布告，保护五门堰东流河沙地：“蓄荒植树，以固堰堤，不准开垦耕种，以及樵牧践踏，并砍伐树木等事。一体维持保护，如有违者，带案罚办。”（载《六等

嘉禾章调署城固县知事吴为》碑，民国五年立）

民国六年（1917），翻修五门堰龙门寺佛殿。佛殿“不知创修何时，惟考殿上梁纪，载前清康熙丙申年（五十五年，即1716）重建。”（载《翻修龙门寺佛殿碑记》，民国六年立）

民国十年（1921），五门堰“下五洞底，于旧龙门右侧，增修一倒龙门，以堵水势。”此即现在的外湃桥（溢洪道）。“倒龙门模型，墩五而洞四，三墩石系施雕琢赠其璞也。洞置活板，敞一丈二尺，取其宽而有容也；上复石面为桥式，取其便于揭上活板也。功既竟，士庶欢欣”。以免“每年春间修筑砂坎截水。改置倒龙门可以长节此费，一劳永逸”。（载《下五洞底及增修倒龙门碑记》，民国十年立）

“民国二十二年（1933），自春徂夏，水常盈堤。六月初旬，冯夷肆虐，惊浪奔涛，超洞梁而过之。摧崩堰坎数十丈，而二洞

全体塌陷矣！”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），“驻军赵寿山司令，差李维民营长，率兵帮助运石，甫十日，堰成水复，秋谷全登”。是时，“九洞八湃，共计灌田四万余亩。”（载《五门堰重修二洞，创修西河裁堤记》碑）

〔注〕：赵寿山，本省户县人。1933年，驻军城固，解放前曾在杨虎城十七路军任军长、后任三十八军军长。解放后，先后任青海省府主席、陕西省长、全国人大常委、国防委员。1965年逝世。

五门堰是城固群堰之首，历为官府士绅所重视，并不断主持维修，使农业有所发展，受益不浅。五门堰被视为“城固人民养命之源”，故民谚有“未坐城固县，先拜五门堰”之说。

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），渭惠渠建成后，五门堰停办。原五门堰灌溉面积，大都为渭惠渠所代，但水量不足，群众迫切要求恢复老堰（五门堰），以保丰收。1952年，在

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与领导下，灌区人民，投工投资，通过整修，又恢复了老堰，保证了七千余亩农田灌溉。

1953年，经县政府批准，成立“城固县五门堰水利委员会”，并定员进行管理。

1958年，成立龙头区水利联合委员会，五门堰并为该会管理站。现有一渠三斗，灌溉四乡十二村四十六个小队，九千三百亩土地。其中：水田七千三百五十亩，地一千九百五十亩。

五门堰历史上有两个鼎盛时期；一是灌溉面积最多时期之明弘治五年至万历间（1492——1619），灌田五万余亩；二是经济收入最多之清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），“有水田四百四十七亩四分及山庄九处，岁收租合一千零五十石二斗二升之普”。“本积至十万，利钱岁足万串”。“自同治十三年起，至光绪二十七年止，二十八年共用钱三十万串之普”。平均每年“用钱一万六百余串”。仅租息两项，足够堰费。故拟

将水钱“稟请裁免”。（载《光绪二十九年二月×日，复稟各宪损益前章酌宜妥办章程》碑。）

解放后，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五门堰这一古代水利工程，领导灌区人民，不断进行整修、扩建，发挥了更大的效益，使千年古堰，焕发了青春。

1984年，国家拨款，对五门堰文物古迹进行了修葺。政府批准成立了五门堰文物管理所，派专职文管干部和水管站共同管理此堰。重新翻修了观音阁，又从旧厕所内掏出了十三通碑；重建了仿古阁楼，还新修了园门花墙古迹，使这一历史文化遗产，更加灿烂夺目。现在，五门堰不仅是城固的“米粮仓库”之一，而且是风景优美的旅游胜地。

李固与李固墓

王双修

李固字子坚、陕西城固县柳林镇肖营村李固庙人。(据《水经注》：“汉水东流长柳渡。长柳，村名也。汉太尉李固墓碑铭尚存，文字剥落，不可复识，……”和《后汉书·李固传》：“李固字子坚，汉中南郑人，司徒郃之子也”等记载，李固系东汉时南郑长柳村人。长柳村即今之李固庙村，原隶南郑，1959年划属城固)。

李固生于东汉和帝永元六年(94)，卒于汉桓帝建和元年(147)，为东汉司徒李郃之子。固三子一女，长子名基字宪，次子名兹字季公，季子名燮字德公。基与兹，并为长史。女名文姬，为同郡赵伯英妻，贤而有智。自郃至基，祖孙三代，皆以智略名世。固秉性

耿直、忠贞，学识渊博，为东汉大儒，其声誉在扶风马融、南阳张衡之上。汉顺帝阳嘉二年（133），“有地动、山崩、火灾之异，公卿举固对策，诏又特问当世之弊，为政所宜。”固之策文，详言时政得失，不涉虚浮，拔为第一。汉顺帝特加赏识，拜固为议郎。汉顺帝阳嘉四年（135），梁皇后之父梁商，拜为大将军领尚书事，商特召李固为从事中郎。梁商亦知固忠贞，但素性优柔，终不重用。

固不畏权势，主张正义。太尉王龚为閼党所诬，李固闻知，为公辨诬。汉顺帝永和六年（141），大将军梁商卒，其子梁冀为大将军。冀少时，游荡无行，酒色自娱，博奕蹴鞠（赌博、下棋、蹴球等），譬鹰走狗，骋马斗鸡，无所不为。既为大将军，飞扬跋扈，贪婪骄姿，所有正人君子，俱为冀所不容。永和中，荆州盗起，弥年不定，帝命固为荆州刺史。固到任后，安为慰抚，群盗一律反正。半年后，全州清平。南阳太守高赐受赃惧罪，恐

为李固所按考，使人重赂梁冀。冀囑固从宽，但固不阿权贵，冀遂令徙固为太山太守。时、太山多盗，多年不能制，固到任后，施以恩信，或农或录，未满岁，众皆弭散。

汉顺帝汉安元年（142），遣张纲、杜乔、周举等八使（号称八俊）巡行州郡。杜乔至兗州，表奏“太山太守李固政绩为天下第一”。（见《后汉书·杜乔传》：汉安元年，以乔守光禄大夫，使巡察兗州，表奏太山太守李固政绩为天下第一。）帝因召李固入迁为太司农。建康元年（144）八月，顺帝崩，冲帝立，年二岁，太后临朝，进大司农李固为太尉，与梁冀参录尚书事。翌年（145），冲帝崩，梁太后因杨、徐二州盗贼蜂起，恐致大乱，召李固等议事，欲待诸侯王到京再行发丧。固谓梁太后曰：“帝虽幼少，犹天下之父，今日崩亡，人神感动，岂有臣子反共掩匿乎？昔秦皇亡于沙丘，胡亥、赵高隐而不发，卒害扶苏，以致亡国，……此天下大忌，不可之甚者也”。太后从之，即夕发丧，议立新

君。李固等以清河王蒜年长有德，欲立之。而梁冀反对固议，乃立年方八岁之安乐王刘缵为质帝。梁太后临朝听政，固为宰辅，每辄从用。冀忌固尊，每相忌疾。太后以固忠贞，不肯听信，固得无事。质帝虽幼，却很聪颖。冀忌帝聪慧，恐为后患。公元146年6月，一日朝会，冀令左右进鸩于煮饼中，帝食后苦烦甚，使急召固，固入前问陛下得患所由，帝尚能言，曰：“食煮饼，今腹中闷，得水尚可活”。时冀于侧曰：“恐吐，不可饮水。”语未绝而崩。固伏尸号哭，奏请太后，查究侍臣。太后食糊答应，终无结果。

质帝既崩，李固及杜乔请立清河王蒜，梁冀执意拥立蠡吾侯刘志（年十五，冀之妹夫）。固一再上书申论，言不见听，徒增冀恨。故诬固反对新君，请旨策免李固。蠡吾侯即夕即位，是为桓帝，太后临朝政。

桓帝建和元年（147），甘陵刘文、魏郡刘鲔，谋立蒜为天子。梁冀遂诬陷李固与之相通，将李固下狱。李固门生渤海王调贯械上书，为固讼冤。梁太后诏令赦固。固出狱后，